

公司元旦祝福语最火(实用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合同违约责任篇一

某公司与一建筑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某公司提供机械设备给建筑公司使用，某公司应在2009年9月20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建筑公司指定地点，建筑公司应支付某公司设备进场费、拆卸、安装、运输费等费用共计1万元，设备租赁费用为每月3万元，经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费用计算截至到某公司收到建筑公司要求归还设备的书面通知为止，且以建筑公司与施工方签订的开停工单为准，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租赁费。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还约定，建筑公司逾期缴纳租金，应当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建筑公司逾期不支付租赁费用超过20天，某公司有权停止设备运转，建筑公司逾期支付租金超过50天，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自行收回设备，并要求建筑公司另外支付与月租金相同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根据合同约定，不足一个月的租赁费用按照每月28天折算。

某公司起诉称，自己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但建筑公司尚欠**万元租赁费未付，且超过合同约定的50天，还应支付违约金一个月租金，请求判令建筑公司给付租赁费11万元、相应违约金，承担本案诉讼费。

建筑公司应诉称，己方已在设备使用结束后及时向某公司发出结算通知，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亦表明其已经收到通知，因

此，己方不存在违约，某公司如对结算金额有异议，应该先行结算并可对结算后的争议部分提出主张，但某公司拒绝结算，因此逾期结算的责任应该由其承担，己方并不违约。请求判定己方并无违约行为，驳回某公司诉讼请求。

根据法院审理，经历一审及二审后，法院依法作出终审判决。

某公司与建筑公司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依照《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约定，租赁费应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租赁费，而在本案中，双方是否结算并非建筑公司支付租赁费之前提条件，建筑公司至今尚欠某公司租赁费****元尚未支付，其未能依照上述约定及时向利亚达公司支付租赁费，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判决建筑公司给付某公司租赁费****元；

违约责任只能产生于有效合同。有效合同使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能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如果违反了合同中约定的能为法律所承认与保障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责任。如果合同无效、未成立，或被撤销，则合同当事人预先约定的权利义务并未为法律确认与保护，则在此情形下，当事人违反尚未产生履行效力的合同，并不构成违约。因此，合同是否有效是法院判决首先要确认的法律关系。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再确认合同是否约定违约条款，双方当事人是否有违约行为，是否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合同已经约定，建筑公司支付上一月租金的义务要在每月10日前履行，在此，双方并未针对租金的实际履行再附加任何其他条件，尤其是建筑公司在诉讼中主张的“结算”行为更无体现。因此，建筑公司擅自添加“结算”过程即是要单方面修改合同，在对方不接受的情况下，此修改行为无效，

不能作为约束合同双方的有效条款。某公司完全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建筑公司适时支付租金。

由此可见，签订租赁合同时，双方主体要充分考虑租赁物、租赁期间、租赁场地、工程变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合同中涉及的各个要素进行全面、细致的规划和协商，以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任意性，当事人可以预先或事后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幅度，但这种约定不得显失公平。违约金过高或低于违约所造成实际损失的，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降低或提高，以体现法律公平性的要求。

本案中，合同对于违约金的约定出现了两种情况，某公司要求的违约金数额是依据“与月租金相同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这一条款；以此计算的违约金数额较大。而建筑公司请求依据“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来计算违约金，这属于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的情形。法院最后酌情判定依照双方在合同中达成的另一合意，即“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来计算违约金，以较少的比例支持了违约金的支付。

律师解答：

你没有按照合同所说的，提前十五天通知房东，当然需要续

交十五天房租，这些是从押金里扣除的。

另外再看看你手里的合同，尽量找些对你有利的条款出来。说实话，对房东而言，你没有提前十五天通知到，给他造成的损失可不止是十五天的房租。违约的10%，也会从押金里扣除。不过，你可以尽量争取跟房东和平终止合同，找出一个好的对策来。

很多情况下，合同在签署的时候没有特别注意，等事情临头的时候才发现对自己不利的地方太多了。签署的时候，一定注意了!!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因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给承租人造成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出租人应按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价款。若因价款不能支付或支付不及时造成租赁物不能交货或延期交货，出租人又不能提供与买卖合同约定相符的租赁物，对违约做出补救措施，承租人有权拒收租赁物或终止融资租赁合同，或对延迟交货合同约定提出赔偿请求。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条）出租人把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人时，融资租赁合同对第三人仍然有效。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合同法第二百五十条）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合同执行完毕，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的，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办理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手续；若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出租人应

及时接受承租人返还的租赁物。

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时，出租人收取租赁保证金或接受其他形式担保的，在合同履行完毕时，出租人应将抵扣租金后剩余的租赁保证金返还承租人，或解除担保。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这个义务是承租人最基本的义务，而且应当是绝对支付租金的义务。出租人一旦按照承租人对租赁物和出卖人的选择及确认的条件向出卖人支付了货款，它就完成了对承租人承担的最主要的责任，承租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付租金。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第十二条第六款也明确规定“承租人不应因为不交货、交货延迟或交货不符而享有对出租人的其他请求权，除非这些是由出租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条）不足部分，出租人可以以债权人身份向承租人追偿。

承租人应按买卖合同约定接受并检验租赁物，“承租人享有与领受租赁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但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无权终止撤销买卖合同。因承租人未及时行使接受租赁物的义务造成的损失，出租人不负任何责任。

承租人按融资租赁约定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同意不能有租赁物转让、抵押、拍卖等侵害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的行为。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

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因承租人使用保管不当致使租赁物灭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合同约定承租人应保险而未投保的，承租人应就应保未保而未能获得的赔偿额负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足抵偿应付租金额的，出租人有权追偿。超出部分，承租人可请求返还。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拆改租赁物，并因此给出租人造成损失，承租人应负赔偿责任。“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六条）承租人利用租赁物从事非法活动，出租人不负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赔偿损失。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承租人有义务并在向法院申明的同时妥善保管租赁物，并及时通知出租人。

承租人应承担占有使用租赁物而负担的义务。如关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打印](#)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模板](#)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免费](#)

[标准版租房合同范本](#)

合同违约责任篇二

某公司与一建筑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某公司提供机械设备给建筑公司使用，某公司应在2009年9月20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建筑公司指定地点，建筑公司应支付

某公司设备进场费、拆卸、安装、运输费等费用共计1万元，设备租赁费用为每月3万元，经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费用计算截至到某公司收到建筑公司要求归还设备的书面通知为止，且以建筑公司与施工方签订的开停工单为准，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租赁费。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还约定，建筑公司逾期缴纳租金，应当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建筑公司逾期不支付租赁费用超过20天，某公司有权停止设备运转，建筑公司逾期支付租金超过50天，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自行收回设备，并要求建筑公司另外支付与月租金相同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根据合同约定，不足一个月的租赁费用按照每月28天折算。

某公司起诉称，自己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但建筑公司尚欠**万元租赁费未付，且超过合同约定的50天，还应支付违约金一个月租金，请求判令建筑公司给付租赁费11万元、相应违约金，承担本案诉讼费。

建筑公司应诉称，己方已在设备使用结束后及时向某公司发出结算通知，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亦表明其已经收到通知，因此，己方不存在违约，某公司如对结算金额有异议，应该先行结算并可对结算后的争议部分提出主张，但某公司拒绝结算，因此逾期结算的责任应该由其承担，己方并不违约。请求判定己方并无违约行为，驳回某公司诉讼请求。

根据法院审理，经历一审及二审后，法院依法作出终审判决。

某公司与建筑公司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依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依照《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约定，租赁费应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租赁费，而在本案中，双方是否结算并非建筑公司支付租赁费之前提条件，建筑公司至今

尚欠某公司租赁费****元尚未支付，其未能依照上述约定及时向利亚达公司支付租赁费，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判决建筑公司给付某公司租赁费****元；

违约责任只能产生于有效合同。有效合同使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能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如果违反了合同中约定的能为法律所承认与保障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责任。如果合同无效、未成立，或被撤销，则合同当事人预先约定的权利义务并未为法律确认与保护，则在此情形下，当事人违反尚未产生履行效力的合同，并不构成违约。因此，合同是否有效是法院判决首先要确认的法律关系。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再确认合同是否约定违约条款，双方当事人是否有违约行为，是否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合同已经约定，建筑公司支付上一月租金的义务要在每月10日前履行，在此，双方并未针对租金的实际履行再附加任何其他条件，尤其是建筑公司在诉讼中主张的“结算”行为更无体现。因此，建筑公司擅自添加“结算”过程即是要单方面修改合同，在对方不接受的情况下，此修改行为无效，不能作为约束合同双方的有效条款。某公司完全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建筑公司适时支付租金。

由此可见，签订租赁合同时，双方主体要充分考虑租赁物、租赁期间、租赁场地、工程变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合同中涉及的各个要素进行全面、细致的规划和协商，以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任意性，当事人可以预先或事后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幅度，但这种约定不得显失公平。违约金过高或低于违约所造成实际损失的，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降低或提高，以体现法律公平性的要求。

本案中，合同对于违约金的约定出现了两种情况，某公司要求的违约金数额是依据“与月租金相同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这一条款；以此计算的违约金数额较大。而建筑公司请求依据“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来计算违约金，这属于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的情形。法院最后酌情判定依照双方在合同中达成的另一合意，即“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来计算违约金，以较少的比例支持了违约金的支付。

律师解答：

你没有按照合同所说的，提前十五天通知房东，当然需要续交十五天房租，这些是从押金里扣除的。

另外再看看你手里的合同，尽量找些对你有利的条款出来。说实话，对房东而言，你没有提前十五天通知到，给他造成的损失可不止是十五天的房租。违约的10%，也会从押金里扣除。不过，你可以尽量争取跟房东和平终止合同，找出一个好的对策来。

很多情况下，合同在签署的时候没有特别注意，等事情临头的时候才发现对自己不利的地方太多了。签署的时候，一定注意了！！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

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因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给承租人造成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出租人应按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价款。若因价款不能支付或支付不及时造成租赁物不能交货或延期交货，出租人又不能提供与买卖合同约定相符的租赁物，对违约做出补救措施，承租人有权拒收租赁物或终止融资租赁合同，或对延迟交货合同约定提出赔偿请求。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条）出租人把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人时，融资租赁合同对第三人仍然有效。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合同法第二百五十条）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合同执行完毕，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的，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办理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手续；若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出租人应及时接受承租人返还的租赁物。

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时，出租人收取租赁保证金或接受其他形式担保的，在合同履行完毕时，出租人应将抵扣租金后剩余的租赁保证金返还承租人，或解除担保。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这个义务是承租人最基本的义务，而且应当是绝对支付租金的义务。出租人一旦按照承租人对租赁物和出卖人的选择及确认的条件向出卖人支付了货款，它就完成了对承租人承担的最主要的责任，承租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付租金。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第十二条第六款也明确规定“承租人不应因为不交货、交货延迟或交货不符而享有对出租人的其他请求权，

除非这些是由出租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条）不足部分，出租人可以以债权人身份向承租人追偿。

承租人应按买卖合同约定接受并检验租赁物，“承租人享有与领受租赁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但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无权终止撤销买卖合同。因承租人未及时行使接受租赁物的义务造成的损失，出租人不负任何责任。

承租人按融资租赁约定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同意不能有租赁物转让、抵押、拍卖等侵害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的行为。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因承租人使用保管不当致使租赁物灭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合同约定承租人应保险而未投保的，承租人应就应保未保而未能获得的赔偿额负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足抵偿应付租金额的，出租人有权追偿。超出部分，承租人可请求返还。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拆改租赁物，并因此给出租人造成损失，承租人应负赔偿责任。“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六条）承租人利用租赁物从事非法活动，出租人不负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赔偿损失。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承租人有义务并在向

法院申明的同时妥善保管租赁物，并及时通知出租人。

承租人应承担占有使用租赁物而负担的义务。如关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违约金是指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当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量的金钱或财物。违约责任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简称，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租房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了租房约定，需要严格实行约定。对于租金的支付也是需要执行合同的约定的，没有约定的可以协商补充约定，另外对方退租的是属于违约的，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违约金以及实际损失赔偿，与对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以到法院起诉。

法律规定，租房超过3个月以上的，应当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如当事人一方违约，该如何追求对方违约责任呢？律师365为您解答。

1、发生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时，如果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发生的损失，守约方可以起诉到法院请求增加违约金；如果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违约方可以起诉到法院请求减少违约金。房屋租赁违约金也是如此。

2、租房合同违约金的计算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违约金来计算，定金和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不能重复计算。租房合同解除后，各种违约金的计算又因情况的不同而不同。

(1)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没有数额的限制，一般是根据双方预测的因一方违约可能带来的损失大小来确定的。

(2)发生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时，如果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发生的损失，守约方可以起诉到法院请求增加违约金；如果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违约方可以起诉到法院请求减少违约金。

1、依不同标准，违约金可分为：

(1)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

(2)惩罚性违约金和补偿性(赔偿性)违约金。合同法施行之前，中国的违约金制度兼容以上各种形态，合同法则做了全新的规定。

2、根据现行合同法的规定，违约金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是在合同中预先约定的(合同条款之一)；

(2)是一方违约时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定额损害赔偿金)；

(3)是对承担赔偿责任的一种约定(不同于一般合同义务)。

总之，因房租租赁违约后，违约责任的承担首先依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则以合同法规定为准。小编特别提示，当事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一定要仔细约定合同违约责任部分，如因房屋租赁纠纷而涉诉，建议及时向专业的律师咨询，以维护自身利益。

租房合同范本word

租房合同范本免费下载

劳动合同范本简易版

合同违约责任篇三

签订了合同之后，合同中有约定约定责任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说因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过重或者难以履行就想换一种违约责任，有约定须按约定。

合同中没有约定违约责任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一般按照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的形式承担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一方存在违约的行为时，非违约方已经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当然，这里必须是能够继续履行的合同，如无继续履行的可能的，非违约方不能强人所难仍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二、采取补救措施。合同的质量不符合约定违约的，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协议补充后不能达成补充协议，而且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无法确定。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三、赔偿损失。是指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债务给对方造成了损失，应当依法赔偿非违约方所受损失的责任。当然，如损失都并非违约所造成的，那么非违约方是不能要求赔偿损失的。

四、定金责任。主要是以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一方当事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五、违约金责任。可以有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直接规定，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

在实践中违约金责任被用的最多，但是所说的几种违约责任并不是相互排斥的，非违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的同时承担违约金责任或者是赔偿损失，这个要看具体的合同内容。为了避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建议还是在合同中将违约责任写清楚。

合同违约责任篇四

一、案情简介

郭某曾在他处进行人工骨粉额颞部凹陷填充术，后在广州进行局部骨粉刮除术及捷尔凝胶填充术，因对其形态不满意，便到某医院做修改手术。

1999年9月25日，在某医院的医疗美容科接受了额、颞、眉弓骨粉、凝胶部分取出术，部分再次人工骨粉填充术。

为此，郭某支付给某医院手术费3050元。

手术前，某医院为郭某拍摄了7张术前照片，双方签订了《美容整形手术协议书》(背面为《手术记录》)及《术前须知》，上述材料均存放于某医院处。

术后双方发生纠纷，共同将《美容整形手术协议书》及《术前须知》封存在档案袋内，并签上郭某姓名后存放于某医院处。

某医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载

有“医疗美容科”的诊疗科目。

应郭某的要求，某医院提交了7张照片、《美容整形手术协议书》、《术前须知》及签有郭某姓名的档案袋。

郭某认可7张照片，但认为《美容整形手术协议书》中“手术过程”栏中的内容均是某医院后填加的，《术前须知》及档案袋是伪造的，上面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并申请对相关填充内容的书写时间及签名同一性进行笔迹鉴定。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进行笔迹鉴定，结论为：《美容整形手术协议书》中的“术前情况记载、诊断、拟施手术”栏的内容与其上其他内容书写时间未检出差异；《手术记录》中“手术过程”栏的内容与其上其他内容书写时间不同；《术前须知》及档案袋上的“郭某”签字与郭某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双方对该笔迹鉴定结论中对己方有利的予以认可，对己方不利的不认可，但均未提出相反证据。

郭某未就某医院涂改术前照片之主张举证。

另根据郭某的申请，北京市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对郭某手术部位及伤残程度进行评定。

该所经检查对郭某目前状况予以确认、分析及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目前头面部大体外观与常人相比显然没有显著的异常，但此次手术部位处存有填充物欠平整、不对称的情况，且自觉局部遗留较著不适感。

从其左眉运动、及左额顶感觉障碍的出现及恢复过程来看，提示有神经损伤存在；鉴于目前没有与美容纠纷相应的伤残评定标准，现就郭某的伤残情况无法做出评定。

原告诉称，某医院的行为既构成违约又侵犯其生命健康权，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特提起侵权赔偿之诉。

要求1、某医院退还手术费3050元;2、某医院是一级甲等医院，不具备设立整形外科的条件，其执业许可证上也无“整形外科”的诊疗科目，不给《手术协议书》和《术前须知》，并伪造协议内容，涂改术前照片，术后又不拍效果照片，其行为已构成欺诈，要求双倍返还手术费3050元;3、要求赔偿医疗费870元，交通费600元，误工费30000元;4、要求按九级伤残给付伤残补助费50191.20元;5、要求给付精神损失补偿费50000元;6、要求续医费20000元;7、关于今后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药物治疗费也要求补偿，但具体数额待定，故不在此次诉讼中主张。

被告辩称，郭某以前曾在外院做过额头美容手术，此次在我院已经是第三次了。

其额头本来就凹凸不平，我院此次是给她修复，很难十全十美。

目前填充部位欠平整，不能证明是我院手术造成的，美容手术本身就有风险。

我院是按照操作规程做的，不同意返还手术费用，我院具有整形外科的诊疗科目，《手术协议书》和《术前须知》留存医院不违反常规；由于郭某不同意，故没有拍术后照片，我院不存在伪造协议内容、涂改术前照片等欺诈行为，故不同意双倍返还手术费，我院在此次手术中没有过错，故不同意郭某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郭某与某医院建立医疗美容手术关系时，双方没有对手术效果进行明确约定。

而目前关于该类手术效果尚无固定标准。

此次手术是在某医院的“医疗美容科”进行的，郭某是因为对自己额头的美容术后形态不满意而第三次到某医院要求手术的。

因此，希望通过此次手术达到美的感受应该是双方共同追求的目标。

但实际上，某医院此次给郭某所作手术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且经法医鉴定，此次手术部位存在填充物欠平整、不对称的情况，郭某自觉局部遗留较著不适感提示有神经损伤存在，故其要求退还手术医疗费的请求，应予支持。

由于郭某此次手术是因为对其前两次手术后额头形态不满意而再次要求手术的，此次额头美容术后没有达到预期目的，不能认定目前的结果就是某医院造成的，其要求该医院赔偿今后治疗费，缺乏必然因果联系，不应予以支持。

某医院的医疗结构执业许可证上有“医疗美容科”的诊疗科目，故其有资格实施此次手术；《手术协议书》和《术前须知》不交给郭某尚无禁止性规定；某医院补填“手术过程”，提供的《术前须知》和档案袋上的郭某签名并非本人签名，术后不拍效果照片等，系术后不妥当行为，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欺诈行为，另原告没有举证证明被告存在涂改术前照片行为。

故原告以欺诈为由要求被告双倍返还手术费之请求不予支持。

由于手术没有达到预期目的，使原告感到效果不良并多处求治且精神感到痛苦，故由此发生的医疗费、交通费及误工费等，被告应予赔偿，并应给付郭某一定的精神抚慰金，但数额过高且证据不充分，故其具体数额由法院酌定。

关于伤残补助费之请求，其此项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据此，判决：一、被告某医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郭某返还手术医疗费三千零五十元；二、被告某医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郭某医疗费八百六十七元七角、交通费六百元、误工费二千元、精神抚慰金三千元。

判决后，郭某不服，仍坚持原诉意见上诉，某医院同意原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和司法鉴定意见，郭某目前额颞等部位确实存在不平整等问题，且局部提示可能有神经损伤。

此次手术前，虽郭某在他处做过额颞部美容手术，但由于某医院没有提供在此次手术前郭某额颞部实际状况的详细记录，不能排除其实施的手术与郭某目前状况应负有一定责任。

除退还手术费用外，还应对郭某合理经济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并应付一定精神抚慰金。

但郭某要求的精神抚慰金、误工损失数额过高，缺乏依据，难以采信。

至于郭某索要伤痛抚慰金，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因目前没有与美容行业相应的伤残评定标准，就郭某现在状况无法做出评定，对郭某索要的残疾人生活补助金，难以支持。

关于郭某今后治疗费用，因尚未发生，本案不予涉及，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解决。

综上，虽原审法院所做判决在陈述文中确认对郭某要求赔偿今后治疗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欠妥，但判决主文确定的退还手术费及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损失、精神抚慰金的数额并无不当，故对判决主文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评析

本案是一起由医疗美容手术而引发的纠纷，原被告之间达成了美容整形手术协议，形成了一个合同关系，被告的行为没有实现合同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其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生命健康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本案就涉及到民法理论上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问题。

本文主要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角度进行评析。

(一)、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区别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是指在一方当事人违约时，不仅造成了对方的合同权利即债权（相对权）的损害，违反了约定义务，而且侵害了对方的人身或者财产，造成了对方人身权或财产权（绝对权）的损害，违反了法定的义务，受害者既可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请求对方承担侵权责任。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责任竞合因某个违反义务的行为引起；二是，某个违反义务的行为既符合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也符合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三是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之间相互冲突，即两者之间既不能相互吸收，也不能同时并存。

由于两者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当事人依合同法提起违约之诉，还是依侵权行为法提起侵权之诉将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具体而言，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归责原则方面。

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违约责任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或严格责任原则。

侵权责任在各国法律中通常以过错责任为基本原则，而对某些特殊侵权行为实行严格责任原则。

根据我国侵权行为法的规定，对侵权责任采用过错责任、严格责任、公平责任原则，实际上是采用了多重归责原则。

在侵权之诉中，只有在受害人具有重大过失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才可以减轻。

而在违约之诉中，只要受害人具有轻微过失，违约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就可以减轻。

第二、责任构成要件和免责条件方面。

在违约责任中，行为人只要实施了违约行为，且不具有有效的抗辩事由，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但在侵权责任中，损害事实是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成立的前提条件，无损害事实，便无侵权责任的产生。

在违约责任中，除了法定的免责条件(如不可抗力)以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事先约定不承担责任的情况(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在侵权责任中，免责条件或原因只能是法定的，当事人不能事先约定免责条件，也不能对不可抗力的范围事先约定。

第三、责任形式方面。

违约责任主要采取违约金形式，违约金是由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因而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违约金的支付并不以对方发生损害为条件。

而侵权责任主要采取损害赔偿的形式，损害赔偿是以实际发生的损害为前提条件的。

此外，根据《民法通则》第112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但侵权责任不能通过此种办法来解决。

第四、责任范围方面。

违约的损害赔偿责任主要是财产损失的赔偿，不包括对人身伤害的赔偿和精神损害的赔偿责任，且法律常采取“可预见性”标准来限定赔偿的范围。

对于侵权责任而言，损害赔偿不仅包括财产损失的赔偿，而且包括人身伤害和精神损害的赔偿，其赔偿范围不仅应包括直接损失，还应包括间接损失。

第五、证明责任方面。

根据大多数国家的民法规定，在合同之诉中，受害人不负证明责任，而违约方必须证明其没有过错，否则将推定他有过错。

在侵权之诉中，侵权行为人通常不负证明责任，受害人必须就其主张举证。

在某些特殊侵权行为中，也实行证明责任倒置。

根据我国民法规定，在一般侵权行为中，受害人有义务就加害人的过错问题举证，而在特殊侵权责任中，应由加害人反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在违约责任中，违约方应当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诉讼管辖方面。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而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诉讼时效方面。

违约之诉的诉讼时效为2年，而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通常为2年，但身体受到伤害的赔偿损失请求权，诉讼时效为1年。

从以上分析可见，由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存在着重要的区别，因此，在责任竞合的情况下，不法行为人承担何种责任，将导致不同法律后果的产生，并严重影响到对受害人利益的保护和对不法行为人的制裁。

(二)、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

1、比较法的分析

从各国立法和判例来看，在处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方面，可以分为三种：

第一种是以法国为代表的禁止竞合制度。

法国法认为，合同当事人不得将对方的违约行为视为侵权行为，只有在没有合同关系存在时才产生侵权责任，因此两类责任是不相容的，不存在竞合问题。

其采取禁止竞合制度的主要原因在于，《法国民法典》关于侵权行为法的规定比较笼统和概括，如果允许当事人可以选择请求权，则许多违约行为均可以作为侵权行为处理。

但是，禁止竞合的效果并不理想。

在法国，每个双重违法诉讼首先要确定是否与有效的合同有关，才能决定法律适用，这就使得此类诉讼的程序复杂。

同时，为避免竞合，必须通过大量的特别法和判例来补充和解释合同法和侵权法，这又使得合同法和侵权法的字面含义与其实际适用范围发生了矛盾。

第二种是以德国为代表的允许竞合和选择请求权制度。

德国法认为，合同法与侵权法不仅适用于典型的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而且共同适用于双重违法行为。

受害人基于双重违法行为而产生两个请求权，受害人可以提起合同之诉，也可以提起侵权之诉。

如果一项请求权因时效届满而被驳回还可以行使另一项请求权。

但是，受害人的双重请求权因其中一项请求权的实现而消灭，无论如何不能使两项请求权实现。

第三种是以英国为代表的有限制的选择诉讼制度。

根据英国法，如果原告属于双重违法行为的受害人，则他既可以获得侵权之诉中的附属利益，也可以获得合同之诉的附

属利益。

并且英国法认为，解决责任竞合的制度只是某种诉讼制度，它主要涉及诉讼形式的选择权，而不涉及实体法请求权的竞争问题，不仅如此，英国法对于上述选择之诉原则还规定了严格的适用限制：

(3)当事人的疏忽行为和非暴力行为在造成经济损失时，不构成一般侵权行为；(4)在英国和美国司法实践中还存在着另一项更实际的原则：只有在被告既违反合同又违反侵权法，并且后一行为即使在无合同关系的条件下也已构成侵权时，原告才具有双重诉因的诉权，但由于法律没有对这些原则进一步加以解释，从而造成司法实践中的困难。

(三)、我国现行法律对责任竞合的规定

我国《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侵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在合同法中正式确认责任竞合制度，这在世界各国的合同立法中是少见的，其主要确立了以下三项规则：

第一、确认了责任竞合的构成要件。

即是说责任竞合是指“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换句话是说，必须是一种违约行为同时侵害了非违约方的人身权和其他财产权益的，或者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并没有侵害对方人身和财产权益的，不构成责任竞合。

第二、允许受害人就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中的一种做出选择。

所谓“受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

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是指在发生责任竞合以后，应当由受害人做出选择，而不是司法审判人员为受害人选择某种责任方式。

在通常情况下，受害人能够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责任方式，如果受害人选择不适当也应当由受害人自己负担不利的后果。

允许受害人选择，正是市场经济要求私法自治和合同自由的固有内容。

第三、受害人只能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中选择一种责任提出请求，而不能同时基于两种责任提出请求。

所谓“受害方有权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实际上意味着受害人只能选择一种责任形式提出请求，法院也只能满足受害人一种请求，而不能使两种责任同时并用。

如果受害人在提出一种请求以后，因为时效届满等原因被驳回或不能成立，受害人也可以提出另外一种请求，但无论如何受害人不能同时基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提出请求。

(四)、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在本案中如何处理

本案是一起由医疗美容纠纷引发的诉讼，被告某医院的行为既构成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又构成侵权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很明显，这就是一起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民事诉讼。

原告郭某在起诉书中明确表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我提起侵权赔偿之诉。

因此本案应当适用侵权行为法进行审理。

误工费30000元;4、要求按九级伤残给付伤残补助费50191.20元;5、要求给付精神损失补偿费50000元;6、要求续医费20000元;7、关于今后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药物治疗费也要求补偿，但具体数额待定，故不在此次诉讼中主张。

以上七项诉讼请求是原告根据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同时提出的。

其中根据违约行为提出的诉讼请求有第1、2项，其余的诉讼请求是根据侵权责任提出的。

因此，原告申明提起的侵权赔偿之诉中不应该包含第1、2项诉讼请求。

法院应当在此情形下行使阐明权，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规定。

笔者认为原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于原告名为侵权赔偿诉讼，实为基于被告一个违约行为而提起的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同时进行了实体裁判是欠妥的。

应当在法官行使阐明权以后，驳回原告的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再根据侵权行为法对其余诉讼请求进行裁判。

我国《合同法》第122条确认了责任竞合制度，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处分权，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因受害人会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方式提起诉讼，从而能够使损失得到充分的补救。

然而这一制度只允许受害人就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择一提出请求，而不能就两种责任同时提出请求，一旦发生了并用的情况，就否定了竞合的存在。

因此，责任竞合制度也有其固有的缺陷，即在某些情况下，受害人只能提出一种而不能提出两种请求，将不能使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得到完全补偿。

以本案为例，原告提起侵权之诉，就不能提出第一、二项诉讼请求。

因为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只能基于违约才能提出。

很明显，原告提出的侵权赔偿之诉中的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原告的损失也不能得到完全的补救。

为弥补责任竞合制度的缺陷，补救受害人的损失，人民法院可以在受害人提起的基于某种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做出赔偿时，适当地增加赔偿的数额。

例如受害人根据侵权责任要求赔偿因加害人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精神损害，这可以适当地提高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从而弥补受害人不能根据违约责任而提出的诉讼请求。

法官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加害人的过错、认错态度、受害人遭受的损害、加害人的财产能力等情況后行使自由裁量权予以确定数额，以妥当处理责任竞合的问题。

合同违约责任篇五

其中，实际利益损失比较直观，相对容易计算，具体把握以下三个要点：

1、合同中没有约定违约金条款，但是有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的，可按照这个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2、如果合同中，也没有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的，可以凭借相关的款项单据，书面证据来佐证，达成双方协商一致。

3、如果双方就实际损失金额，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审查后进行判决。

可得利益损失，是指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在计算预期利益损失时，应把握三点：

1、时间点：以合同订立的时间作为计算预期利益的时间点；

2、损失的最高额，以在合同履行前提下可以预见的期待利益为上限；

3、预期利益，应是在合同中当事人有明确的约定或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的，或是违约方预见到的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是合同违约方或加害人应承担的损失后果。

此外，还要注意违约方的主观恶意程度及守约方因对方违约所获利益的合法、合理性。

合同违约责任篇六

违约责任制度是合同法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制度，它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不仅可以促使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觉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起到避免和减少违约行为发生的预防性作用，而且在发生违约时，通过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使守约方的损失得到补偿，使违约方受到相应的制裁，从而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

秩序。

我国合同法体现了对违约责任制度的重视，不仅在总则中设专章对违约责任作了一般性规定，而且在总则的其他章节和分则中对违约责任制度的相关问题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综观我国合同法中的违约责任制度，我认为具体有以下主要特点：在尽量吸收以往三部合同法行之有效规定的工作基础上，充分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体现了我国违约责任制度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发展性；在体现违约责任补偿性的同时，强调实际履行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首先，在违约形态方面，《合同法》第107条规定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两种形态，这承袭了《经济合同法》第29条、《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8条、《技术合同法》第17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我国传统立法中两分法观点，即将违约形态划分为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这种划分能够涵盖所有的违约形态，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总结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科学的违约形态体系。

其次，在归责原则方面，《合同法》第107条、120条确立了严格责任原则。

这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8条，《技术合同法》第17条的规定是一致的。在严格责任原则下，只要不存在免责事由，违约行为本身就可以使违约方承担责任。

因此严格责任更有利于保护守约方的利益，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增强当事人的责任心和法律意识，克服信用危机。在过错责任原则下，只有在不能证明其对违约行为无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违约责任，而过错属主观心理状态，其存在与否的证明和判断，较属于客观事实的违约行为和免责事由更为困难，因此严格责任原则比过错责任原则更为有利于降低诉

讼成本。

正是由于严格责任原则的以下优点，英美法系在合同的违约救济中采严格责任原则，大陆法系中实行过错责任原则的德国也正在逐步转向严格责任原则，由两大法系的权威学者共同参与拟订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也都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反映了国际上合同法发展的共同趋势。

我国合同法采用严格责任应该说是正确的选择。

当然，严格责任原则作为我国合同法中违约责任的一项总的归则原则，也不是绝对的，针对某些合同违约的特殊情况，《合同法》分则中也采用了过错责任原则作为例外，如第189、191条的赠与合同、第303条的客运合同、第320条的多式联运合同、第374条的保管合同、第406条的委托合同等。但这些只是一般原则的例外，并不能改变严格责任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主导地位。

除以上两个方面外，合同法在不可抗力免责、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等方面都尽量吸取以往立法的成功经验，体现了法律的继承性和连续性。

违约责任的补偿性，是指违约责任旨在补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法国民法典》第1142条规定，作为或不作为债务，在债务人不履行的情况下，转变为赔偿损失的责任。由于赔偿损失成为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因而违约责任的补偿性质体现得十分明显。

违约责任的补偿性从根本上说是商品交易关系在法律上的内在要求。我国合同法对违约责任的补偿性较之过去三个合同法作出了更为全面和具体的规定，对债权人的保护更为充分。

首先，《合同法》确定了完全补偿原则，如第97条规定

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这是我国合同法首次明确规定损失赔偿应包括可期待利益的损失，与国际通行做法相一致。另外，《合同法》

第114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其次，我国《合同法》对损失赔偿额进行了合理限制，如第113条的可预见性规则：“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116条违约金定金不并用规则：“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或者定金条款”。第119条的减损规则：“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需要指出的是，在对损失赔偿额的限制上，我国合同法尚缺乏损益相抵规则。所谓损益相抵，是指守约方基于损失发生同一原则而获得某种利益时，包括费用的避免和损失的避免，在其应得的损失赔偿额中，应扣除其所得的利益部分。损益相抵规则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得到一体遵循，但都特别强调利益取得与违约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当然，违约责任的补偿性也不是绝对的，在特定情况下违约责任也体现出惩罚性，如根据《合同法》第114条的规定，违约金高于但不是过分高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高出的部分即具有惩罚性；根据第115条的规定，当采取定金担保出现违约时，若违约并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低于定金数额时，适用的定金即具有惩罚性。

另外，根据第113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1倍。

英美法系较之大陆法系更强调违约责任的补偿性，这体现在其对实际履行的态度上。英美法上除了一些特殊情况外，首要的违约救济是损失赔偿，而非实际履行。

实际履行作为衡平法上的救济方式，是以公平正义原则为指导的，即以所谓衡平法院法官的良心为准，需要个案酌量。同时，它又作为一种补充救济方式，总以例外的方式存在，所以其适用的条件通常以其不适用的情况表达出来，法律经济分析学派对英美法系的以上做法提供了理论根据，他们认为，若他不履约而增加的收益超过对方因其履行而可获得的利益，那么他的违约行为就是一种有效益的行为，即所谓：“有效益违约”(efficient breach)□

“有益违约”主张只要赔偿守约方可期待利益即可不实际履行，其假设的前提便是可期待利益是确定的，这些都使该理论受到许多批评和反对。

反对者认为，可期待利益的确定本身便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可期待利益赔偿中的种种限制，如损失的可预见性、确定性等，使守约方基本上无法得到充分补偿；另外违约后的交易成本并不一定比实际履行中的交易成本低，往往导致极不效益的后果。

因此他们主张扩大实际履行的适用，而不是仅仅将其作为一种补充。不过，目前美国合同法上仍将损失赔偿做为首要的救济方式，虽然许多法院对实际履行的适用的确出现日益灵活放宽的趋势。

我国合同法未采用英美法的做法，而是通过第107、109、110三个条款将继续履行作为重要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确定下来，规定经守约方要求，金钱债务应实际履行；非金钱债务除法律明确规定除外情况外，也应实际履行。

这是符合我国目前现实经济生活需要的，它对于保障守约方实现其合同目的，严肃合同纪律，消除信用危机，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实际履行和违约责任的补偿性在我国合同法中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共同为债权人利益提供保障的。

首先，合同法借鉴了英美法系中预期违约的先进规则。英美法中的预期违约制度，包括明示毁约和默示毁约。明示毁约是指在合同依法成立之后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肯定地拒绝履行合同；默示毁约是指当事人一方在被认为预期履行不能的情况下拒绝向债权人提供充分担保的一种违约行为。

明示毁约制度是以前我国合同法律制度中缺失的一项制度，此次《合同法》在第94条和第108 条中对其作出了规定，填补了这项空白。其中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第10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和英美法中默示毁约制度相对应的，是大陆法系中的不安抗

辩权制度。传统上的不安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中有先为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对方当事人的财产于定约后明显减少，有难为对待给付之虞时，在该方当事人未履行对待给付义务或提供担保前，有权拒绝先给付义务。

传统上的不安抗辩权制度具有以下缺陷：

其一，依据原因上的限制。尽管法国法和德国法对不安抗辩的行使原因一采支付不能主义，一采概括主义，但都是以财产的减少为不安抗辩权发生的原因，而另一方难为对待给付的原因，却不限于财产的减少，经济状况不佳、商业信誉不好、债务人在准备履约过程中的行为或者债务人的实际状况都可能表明债务人将难以对待给付，这时债权人却不能行使抗辩权以保护自身的权益，显然是立法中的一大缺陷。

其二，法律救济方法的不足。不安抗辩权的救济方法是有不安抗辩权的债权人可以中止自己的给付，一旦对方提供充分的担保，即应继续履行义务。

在对方不能提供担保时，债权人可否解除合同？

法律规定比较含糊，尽管有些学者主张应有解除权，但从法律条文来看是没有解除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则更是没有规定。这样就极不利于双方当事人及时了结争议，增加了双方的损失，导致了连环违约等情况的发生，使整个市场秩序受到不利影响。

而默示毁约制度正可以克服不安抗辩权的以上弊端。《合同法》第68、69、97等条款关于不安抗辩权的规定，充分吸收借鉴了默示毁约的有关规定，不但大大放宽了对行使不安抗辩权的限制，而且赋予守约方解除合同、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权利。

其次，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方面，合同法在借鉴国外先进

经验的基础上，对一方当事人因对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做出了更为合理的规定。其一，补充了因明示毁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做出了更为合理的规定。

其一，补充了因明示毁约而解除合同的规定：其二，完善了因迟延履行而解除合同的规定。《经济合同法》第26条将“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作为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之一，这一规定使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发生延迟履行时就可解除合同，不利于对违约方权益的保护，有失公平。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9条将其规定为：“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这一规定又过于严格，因为违约方可能仅仅履行了次要义务，而守约方就无法解除合同。因此《合同法》第94条将其规定为：“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再次，完善了违约责任的相对性制度。所谓违约责任的相对性，是指违约责任只能在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负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对其承担违约责任。《技术合同法》第19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技术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合同法》在此基础上，将引起违约责任的上级机关扩大至一般的第三人，其第1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解决。”另外，《合同法》第64、65条也对违约责任的相对性

做出了规定，使该项制度趋于完善。

第四，确立了责任竞合制度。《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律的形式对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问题做出规定。责任竞合现象是伴随着合同法和侵权法的独立就已经产生的现象，是法律无法消除的客观存在。从各立法和判例看，在处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方面，主要采取了三种方法：即禁止竞合制度、允许竞合和选择请求制度、有限制地选择诉讼制度。从《合同法》第122条的规定来看，我国是采用了允许竞合和选择请求权的制度。

这种选择不仅是总结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结果，而且是对世界上先进立法经验的吸收和借鉴。由受害人选择请求权，选择对其更有利而对加害人不利的方式提起诉讼和请求，既充分尊重了受害人的意愿，同时也可能加重不法行为人的责任，有利于对受害人的保护。

合同违约责任篇七

合同法关于合同违约责任的规定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合同违约责任篇八

随着法律知识的普及，随时随地，各种场景都有可能使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份详细的合同要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借款合同违约责任形式，欢迎阅读与收藏。

支付违约金，是当事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借款合同约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这是对违约人的违约行为的’经济制裁，带有惩罚性。

违约金分为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两种形式。

所谓法定违约金，是指违约金的数额、幅度、范围和支付方式等由法律法规加以规定。如《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当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借款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借款人有权收回部分或者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借款人不按期偿

还借款，贷款人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因贷款人的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数额和违约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借款合同条例》所规定的罚息的计算相同。这里的“罚息”就属于法定违约金。

约定违约金，是指法律法规未作规定，而是由当事人在合同中加以约定的违约金。无论是法定违约金还是约定违约金，只要当事人一方在客观上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的违约事实，就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贷款人为了执行国家赋予的信贷监督职能，对借款人违约必须采取信贷制裁措施，贷款人有权限期收回贷款，并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发放新贷款。这也是违约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形式。

具体地说，在下列情况下，贷款人对违约人可以采取这种措施：

- (2) 借款人对质次价高、残损变质商品不积极处理，从而导致贷款本息不能及时偿还的；
- (3) 借款人擅自用自有资金向外单位投资的；
- (5) 借款人使用贷款进行非法活动的。